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八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橋安街三十五號十樓

電話：(○二) 八二四五六一八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1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3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33		二四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3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		二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4		二七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37~3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5~36		二九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9~6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虞成全

會計師 仲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47,262	19	\$ 141,783	7	2120	應付票據	\$ 17,930	1	\$ 33,480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320,410	16	2140	應付帳款	138,760	8	51,441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24,337	2	24,934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16,324	1	25,363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 九)	-	-	8,000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	73,147	4	42,835	2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七)	281	-	9,826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634	-	330,642	1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57,311	14	155,155	8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01	-	820	-
1178	其他應收款	2,833	-	22,869	1	2260	預收款項	280	-	1,115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八)	56,718	3	43,022	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 五)	73,813	4	18,453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二及十四)	5,088	-	6,0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5,689	18	504,149	2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一)	23,710	1	26,926	1		長期負債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五)	-	-	4,000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五)	155,733	8	229,547	1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	3,335	-	2XXX	負債合計	481,422	26	733,696	3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7,540	39	766,344	38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五及二十七)					3110	股本—普通股(附註一及十五)	766,422	41	789,872	39
	成 本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1501	土 地	233,212	13	233,212	1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22,130	18	331,986	16
1521	房屋及建築	209,432	11	207,220	1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420	-	-	-
1531	機器設備	1,609,668	87	1,549,535	76		保留盈餘				
1551	運輸設備	2,271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91,652	5	77,339	4
1561	辦公設備	11,410	1	19,15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七)	11,942	1	12,115	-
1631	租賃改良	361	-	361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八及二十一)	186,149	10	143,358	7
15X9	減：累計折舊	(977,292)	(53)	(795,939)	(3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0	預付設備款	4,593	-	17,023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 十九)	(12,998)	(1)	(11,942)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093,655	59	1,230,564	60	348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5 仟股(附註二及二十)	-	-	(26,886)	(1)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71,717	74	1,315,842	6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1,588	-	3,970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961	-	1,891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714	-	7,46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一)	36,681	2	39,307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0,356	2	48,660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53,139	100	\$ 2,049,53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53,139	100	\$ 2,049,5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	\$1,202,525	101	\$1,252,792	100
4170 銷貨退回	(12,224)	(1)	(554)	-
4190 銷貨折讓	(1,971)	-	(1,155)	-
4000 營業收入	1,188,330	100	1,251,0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三、八及二十二)	(977,221)	(82)	(947,379)	(76)
5910 營業毛利	<u>211,109</u>	<u>18</u>	<u>303,704</u>	<u>24</u>
營業費用 (附註三、二十二及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8,892)	(1)	(10,206)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9,749)	(5)	(76,48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486)	(4)	(45,80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127)	(10)	(132,492)	(10)
6900 營業利益	<u>92,982</u>	<u>8</u>	<u>171,212</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三)	680	-	5,609	1
7122 股利收入 (附註二)	1,860	-	2,62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及五)	25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 額 (附註二及五)	-	-	19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 註二)	3,506	1	1,4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1,353	-	\$ 23,329	2
7210	租金收入	513	-	234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附註二及七)	13,254	1	-	-
7480	什項收入	<u>712</u>	-	<u>694</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2,128</u>	<u>2</u>	<u>34,131</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十三)	(3,062)	(1)	(10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315)	-	(34)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	-	-	(18,072)	(2)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二)	<u>-</u>	<u>-</u>	<u>(12,265)</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377)</u>	<u>(1)</u>	<u>(30,472)</u>	<u>(3)</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1,733	9	174,871	14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一)	<u>(16,481)</u>	<u>(1)</u>	<u>(31,744)</u>	<u>(3)</u>
9600	本期淨利	<u>\$ 95,252</u>	<u>8</u>	<u>\$ 143,127</u>	<u>1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五)	<u>\$ 1.46</u>	<u>\$ 1.24</u>	<u>\$ 1.61</u>	<u>\$ 1.3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五)	<u>\$ 1.44</u>	<u>\$ 1.23</u>	<u>\$ 1.59</u>	<u>\$ 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079,503	\$ 331,986	\$ 56,850	\$ -	\$ 205,555	(\$ 12,115)	\$ -	\$1,661,779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	-	20,489	-	(20,489)	-	-	-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七)	-	-	-	12,115	(12,115)	-	-	-
現金股利 (附註十八)	-	-	-	-	(114,427)	-	-	(114,427)
股票股利 (附註十五及十八)	32,385	-	-	-	(32,385)	-	-	-
董監事酬勞 (附註十八)	-	-	-	-	(5,182)	-	-	(5,182)
員工紅利 (附註十八)	-	-	-	-	(4,226)	-	-	(4,226)
員工紅利轉增資 (附註十八)	16,500	-	-	-	(16,500)	-	-	-
現金減資 (附註十五)	(328,466)	-	-	-	-	-	-	(328,466)
現金減資—庫藏股—1,005 仟股 (附註二、十五及二十)	(10,050)	-	-	-	-	-	10,050	-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143,127	-	-	143,127
庫藏股票買回—3,350 仟股 (附註二、十五及二十)	-	-	-	-	-	-	(36,936)	(36,9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二及十九)	-	-	-	-	-	173	-	173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89,872	331,986	77,339	12,115	143,358	(11,942)	(26,886)	1,315,84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註)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十八)	-	-	14,313	-	(14,313)	-	-	-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七)	-	-	-	(173)	173	-	-	-
現金股利 (附註十八)	-	-	-	-	(38,321)	-	-	(38,321)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95,252	-	-	95,252
庫藏股票註銷—2,345 仟股 (附註二、十五及二十)	(23,450)	(3,436)	-	-	-	-	26,88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二及十九)	-	-	-	-	-	(1,056)	-	(1,056)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66,422	\$ 328,550	\$ 91,652	\$ 11,942	\$ 186,149	(\$ 12,998)	\$ -	\$1,371,717

註：九十七年度董監酬勞 1,402 仟元及員工分紅 7,010 仟元已於九十七年度損益表扣除。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5,252	\$ 143,127
折舊費用	206,290	180,708
各項攤銷	8,207	8,502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3,254)	15,474
處分投資損(益)	(250)	18,072
提列退休金	7,583	8,134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3,965	7,750
減損損失	-	12,26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06)	(1,45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15	3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16	5,03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67	(2,87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545	(8,836)
應收帳款	(88,902)	5,694
其他應收款	1,690	(4,011)
存貨	(17,661)	13,565
預付款項	885	(1,535)
其他流動資產	3,335	(3,335)
應付票據	245	4,449
應付帳款	87,319	(130,404)
應付費用	29,736	6,771
應付所得稅	(9,039)	(4,650)
其他應付款項	626	(8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9)	(100)
預收款項	(835)	223
提撥退休金	(6,896)	(9,3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0,014</u>	<u>262,9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000	(4,000)
購置固定資產	(90,269)	(450,18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870	5,23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9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346	112,345
購買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45,000)	(555,000)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流動	365,660	235,108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8,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37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0	1,220
無形資產增加	(236)	(6,205)
遞延費用增加	(595)	(9,6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0,706</u>	<u>(759,96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8,454)	248,000
支付現金股利	(38,321)	(114,427)
支付董監事酬勞	-	(5,182)
支付員工紅利	-	(4,226)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328,466)	-
買回庫藏股	-	(36,93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85,241)</u>	<u>87,229</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5,479	(409,8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783</u>	<u>551,58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7,262</u>	<u>\$ 141,78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075</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0,137</u>	<u>\$ 34,23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流動	<u>\$ -</u>	<u>\$ 8,000</u>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 73,813</u>	<u>\$ 18,453</u>
以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76,060	\$ 472,42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項)	1,974	1,86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	\$ 22,971	\$ 83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項)	(3,806)	(1,974)
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應付票據)	(<u>6,930</u>)	(<u>22,971</u>)
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u>\$ 90,269</u>	<u>\$ 450,184</u>
購置無形資產支付現金數		
本期無形資產增加數	\$ 482	\$ 2,170
加：期初應付無形資產價款(帳列應付票據)	-	1,295
期初應付無形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	2,740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價款(帳列應付票據)	(<u>246</u>)	-
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u>\$ 236</u>	<u>\$ 6,205</u>
購置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本期遞延費用增加數	\$ 595	\$ 9,124
加：期初應付遞延費用(帳列應付票據)	-	490
現金購置遞延費用	<u>\$ 595</u>	<u>\$ 9,614</u>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本期現金減資金額	\$ -	\$ 328,466
加：期初應付現金減資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	328,466	-
減：期末應付現金減資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	-	(<u>328,466</u>)
現金退回股款現金數	<u>\$ 328,466</u>	<u>\$ -</u>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數		
本期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總額	\$ -	\$ 130,691
加：期初應收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18,346	-
減：期末應收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u>18,346</u>)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數	<u>\$ 18,346</u>	<u>\$ 112,3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劉美蘭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 (一) 本公司自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減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766,422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 電子材料批發業；3. 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二)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本公司股權分散，故並無母公司。
- (四)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84 人及 31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

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原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算，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年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七年；辦公設備，三年；運輸設備，五年；租賃改良，九年。如於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支出，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二年至三年攤銷。

遞延費用

係模具及鋁條治具等，以取得成本入帳，採直線法，按二年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6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則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785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 8,412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6,30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6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100	\$ 100
活期存款	58,917	42,019
外幣存款	185,871	99,578
支票存款	6	86
外幣定存	<u>102,368</u>	<u>-</u>
	<u>\$347,262</u>	<u>\$141,783</u>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均在一年之內。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台幣計價	\$ _____	\$320,410

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250 仟元及 518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台幣計價	\$ 6,690	\$ 5,714
國外上市（櫃）股票－日幣計價，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50,827 仟元日幣及 52,859 仟元日幣，匯率分別為 0.3472 及 0.3636	17,647	19,220
	<u>\$ 24,337</u>	<u>\$ 24,934</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81	\$ 9,826
減：備抵呆帳	-	-
	<u>\$ 281</u>	<u>\$ 9,826</u>
應收帳款	\$261,275	\$172,373
減：備抵呆帳	(3,964)	(17,218)
	<u>\$257,311</u>	<u>\$155,155</u>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u>應 收 票 據</u>	<u>應 收 帳 款</u>	<u>應 收 票 據</u>	<u>應 收 帳 款</u>
年初餘額	\$ -	\$ 17,218	\$ -	\$ 1,744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13,254)	-	15,474
年底餘額	<u>\$ -</u>	<u>\$ 3,964</u>	<u>\$ -</u>	<u>\$ 17,218</u>

八、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 2,170	\$ 4,360
在 製 品	16,470	1,899
原 料	31,497	36,763
在途存貨	<u>6,581</u>	<u>-</u>
	<u>\$ 56,718</u>	<u>\$ 43,022</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658 仟元及 14,517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76,695 仟元及 947,379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6,859 仟元及(7,750)仟元。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券投資－華僑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8,000</u>)
	<u>\$ -</u>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按面額 8,000 仟元購買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與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完成合併，並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其資產負債等全部權利義務，均由存續銀行概括承受），於九十二年度發行之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到期日為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浮動利率計息，浮動基準：以九月三十日債券付息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銀行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平均數加 1.25% 為下一年度之計息利率，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乙次。

十、固定資產淨額

成 本	九 十 年		十 年		八 年		七 年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年初餘額	\$ 233,212	\$ 207,220	\$ 1,549,535	\$ -	\$ 19,152	\$ 361	\$ 17,023	\$ 2,026,503	
本年度增加	-	1,376	36,763	-	1,612	-	36,309	76,060	
本年度處分	-	-	(22,262)	-	(9,354)	-	-	(31,616)	
重 分 類	-	836	45,632	2,271	-	-	(48,739)	-	
年底餘額	233,212	209,432	1,609,668	2,271	11,410	361	4,593	2,070,947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9,156	752,255	-	14,385	143	-	795,939	
折舊費用	-	10,810	192,360	1	3,083	36	-	206,290	
本年度處分	-	-	(15,607)	-	(9,330)	-	-	(24,937)	
年底餘額	-	39,966	929,008	1	8,138	179	-	977,292	
年底淨額	\$ 233,212	\$ 169,466	\$ 680,660	\$ 2,270	\$ 3,272	\$ 182	\$ 4,593	\$ 1,093,655	

成 本	九 十 年		十 年		七 年		六 年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年初餘額	\$ 92,342	\$ 111,992	\$ 1,336,358	\$ -	\$ 18,219	\$ 361	\$ 3,354	\$ 1,562,626	
本年度增加	63,392	29,207	93,128	-	1,090	-	285,609	472,426	
本年度處分	-	-	(8,392)	-	(157)	-	-	(8,549)	
重 分 類	77,478	66,021	128,441	-	-	-	(271,940)	-	
年底餘額	233,212	207,220	1,549,535	-	19,152	361	17,023	2,026,503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1,703	585,946	-	12,214	107	-	619,970	
折舊費用	-	7,453	170,908	-	2,311	36	-	180,708	
本年度處分	-	-	(4,599)	-	(140)	-	-	(4,739)	
年底餘額	-	29,156	752,255	-	14,385	143	-	795,939	
年底淨額	\$ 233,212	\$ 178,064	\$ 797,280	\$ -	\$ 4,767	\$ 218	\$ 17,023	\$ 1,230,564	

本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業已抵押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十一、無形資產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年初餘額	\$ 20,471	\$ 19,044		
本年度增加	482	2,170		
本年度減少	(18,302)	(743)		
年底餘額	2,651	20,471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6,501	12,764		
本年度攤銷	2,864	4,480		
本年度減少	(18,302)	(743)		
年底餘額	1,063	16,501		
年底淨額	\$ 1,588	\$ 3,970		

十二、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資及獎金	\$ 26,399	\$ 23,954
修繕費	1,934	2,670
退休金—新制	1,801	1,225
保險費	2,532	990
勞務費	3,440	1,378
進出口費用	1,017	384
員工紅利	28,040	7,010
董監酬勞	5,608	1,402
利息	88	101
其他	2,288	3,721
	<u>\$ 73,147</u>	<u>\$ 42,835</u>

十三、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借款額度 128,000 仟元，利率九十八年為 1.230%，九十七年為 1.680%，九十八年十二月起償還第一期款，餘自九十九年三月起本金平均攤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五期攤還。	\$122,880	\$128,000
抵押借款，借款額度 160,000 仟元，實際動用 120,000 仟元，利率九十八年為 1.310%，九十七年為 1.675%，九十八年十二月起償還第一期款，餘自九十九年三月起本金平均攤還，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攤還。	106,666	1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3,813)	(18,453)
	<u>\$155,733</u>	<u>\$229,547</u>

本公司依約提供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971 仟元及 7,27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12 仟元及 858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566	\$ 618
利息成本	353	349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攤銷數	(8)	(8)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387)	(331)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88	230
淨退休金成本	<u>\$ 612</u>	<u>\$ 858</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747)	(8,806)
累積給付義務	(10,747)	(8,80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350)	(4,018)
預計給付義務	(15,097)	(12,82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3,898</u>	<u>13,306</u>
提撥狀況	(1,199)	482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69)	(7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u>4,205</u>	<u>2,642</u>
預付退休金	<u>\$ 2,937</u>	<u>\$ 3,048</u>

(三) 精算假設：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折 現 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75%

(四)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五) 員工退休金之提撥情形列示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期初餘額	\$ 13,306	\$ 11,226
本期提撥	501	1,664
本期孳息	91	416
期末餘額	<u>\$ 13,898</u>	<u>\$ 13,306</u>

十五、股本／每股盈餘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 1,3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1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766,422 仟元，分為 76,642,14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u>股 款 來 源</u>	<u>金 額</u>
原始投資	\$ 5,000
現金增資	703,840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49,500
盈餘轉增資	261,005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9,043
現金減資	(328,466)
現金減資—庫藏股 1,005 仟股	(10,050)
庫藏股註銷	(<u>23,450</u>)
	<u>\$766,422</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 23,450 仟元，消除股數計 2,345,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訂定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為減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授商字第 09801058930 號核准。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32,385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6,500 仟元，計發行新股 4,888,508 股，每股面額 10 元，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七月三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329 號核准，並訂定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十九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08090 號核准。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每股 3 元，總計 338,516 仟元，消除股數計 33,851,632 股，減資比率為 30%，前述減資案之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59640 號及經濟部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經授商字第 09701306420 號核准。

(二) 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111,733	\$ 95,252	76,642,141	\$ 1.46	\$ 1.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739,05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11,733	\$ 95,252	77,381,198	\$ 1.44	\$ 1.23
<u>九十七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	\$ 174,871	\$ 143,127	108,824,180	\$ 1.61	\$ 1.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843,55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盈餘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74,871	\$ 143,127	109,667,736	\$ 1.59	\$ 1.31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資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十七、特別盈餘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若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除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十八、盈餘分配案／股利政策／法定盈餘公積

(一)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由董事會依下列順序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3. 股東紅利。
4. 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及研究開發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8,040 仟元及 7,01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608 仟元及 1,40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可能發放盈餘之估列金額依章程規定之比率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按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四)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五)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313	\$ 20,48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73)	12,115	-	-
現金股利	38,321	114,427	0.50	1.06
股票股利	-	32,385	-	0.30
員工紅利—現金	-	4,226	-	-
員工紅利—股票	-	16,500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	5,182	-	-

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7,010 仟元及 1,402 仟元。員工紅利係全數以現金發放。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11,942)	(\$ 12,11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597)	14,694
轉列損益項目	-	(18,396)
所得稅影響數	315	3,875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774)	-
年底餘額	(\$ 12,998)	(\$ 11,942)

二十、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八年度</u>				
買回以註銷	2,345,000	-	2,345,000	-
<u>九十七年度</u>				
買回以註銷	-	3,350,000	1,005,000	2,345,000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每股 3 元，減資比率為 30%，前述減資案之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故依基準日之庫藏股股數比例減少 1,005,000 股，金額 10,050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庫藏股註銷 23,450 仟元，消除股數 2,345,000 股，並訂定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為基準日。

二一、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7,923	\$ 43,70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31	3,644
暫時性差異	(2,321)	<u>4,940</u>
按課稅所得額計算之所得稅		
費用	25,633	52,292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8,180)	(26,1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9,067</u>	<u>-</u>
當期應納所得稅	16,520	26,14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422)	3,44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321	(4,940)
投資抵減	2,139	7,09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		
數	<u>923</u>	<u>-</u>
	<u>\$ 16,481</u>	<u>\$ 31,744</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期初餘額	\$ 25,363	\$ 30,013
當期應納所得稅	16,520	26,146
當期支付稅額	(20,137)	(34,2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422)	3,441
期末餘額	<u>\$ 16,324</u>	<u>\$ 25,36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270	\$ 3,84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31	3,6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912	747
其 他	22	24
投資抵減	<u>20,000</u>	<u>20,000</u>
	<u>24,735</u>	<u>28,2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025</u>)	(<u>1,323</u>)
	<u>\$ 23,710</u>	<u>\$ 26,926</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416	\$ 3,875
投資抵減	33,245	35,384
其 他	<u>20</u>	<u>48</u>
	<u>\$ 36,681</u>	<u>\$ 39,307</u>

(四)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以前年度抵減總額	本期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總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5,909	\$ 5,226	\$ 683	\$ -	九十八年
	人才培訓支出	146	-	146	-	九十八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8,118	-	8,118	-	九十九年
	研究發展支出	5,648	-	5,648	-	九十九年
	人才培訓支出	48	-	48	-	九十九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4,237	-	3,537	700	一〇〇年
	研究發展支出	8,310	-	-	8,310	一〇〇年
	人才培訓支出	109	-	-	109	一〇〇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13,409	-	-	13,409	一〇一年
	研究發展支出	10,719	-	-	10,719	一〇一年
	人才培訓支出	181	-	-	181	一〇一年
	購置自動化設備	1,282	-	-	1,282	一〇二年
	研究發展支出	18,503	-	-	18,503	一〇二年
	人才培訓支出	32	-	-	32	一〇二年
			<u>\$ 76,651</u>	<u>\$ 5,226</u>	<u>\$ 18,180</u>	<u>\$ 53,24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366</u>	<u>\$ 819</u>
	九十八年度(預計)	九十七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5.95%</u>	<u>14.48%</u>

(六)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186,149</u>	<u>\$143,358</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112,706	\$ 75,973	\$ 188,679	\$ 126,289	\$ 70,899	\$ 197,188
薪資費用	85,722	65,150	150,872	92,865	57,893	150,758
勞健保費用	7,675	3,937	11,612	8,176	3,675	11,851
退休金費用	4,623	2,960	7,583	5,133	3,001	8,134
其他用人費用	14,686	3,926	18,612	20,115	6,330	26,445
折舊費用	\$ 198,622	\$ 7,668	\$ 206,290	\$ 174,163	\$ 6,545	\$ 180,708
攤銷費用	\$ 5,152	\$ 3,055	\$ 8,207	\$ 3,528	\$ 4,974	\$ 8,502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7,262	\$ 347,262	\$ 141,783	\$ 141,7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320,410	320,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4,337	24,337	24,934	24,93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8,000	8,000
應收款項	260,425	260,425	187,850	187,850
存出保證金	961	961	1,891	1,891
負 債				
應付款項	234,471	234,471	458,398	458,39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01	801	820	82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長期借款)	229,546	229,546	248,000	248,0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係參考最近市場交易價格，該交易價格為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
3. 存出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如下，其餘則以評價方法估計。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	\$320,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337	24,934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無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五)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02,368 仟元及 4,000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44,788 仟元及 149,597 仟元，金融負債為 229,546 仟元及 248,000 仟元。

(六)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680 仟元及 5,60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3,062 仟元及 101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隨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 9,881	\$ 10,365
車馬費	114	285
紅利	<u>7,128</u>	<u>1,782</u>
	<u>\$ 17,123</u>	<u>\$ 12,432</u>

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相關資料係為估列金額；九十七年度為實際發放金額。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充為融資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其他限制：

	<u>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關稅保證	\$ -	\$ 4,000
土地	92,342	233,212
房屋及建築淨額	103,056	178,064
機械設備	<u>156,032</u>	<u>177,009</u>
	<u>\$351,430</u>	<u>\$592,285</u>

二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購置機器設備而產生之承諾金額為 32,695 仟元、美元 6,859 仟元及日幣 453,303 仟元。

二七、其 他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與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資產）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書，合約總價款為 210,000 仟元，該買賣合約標的（台北縣中和市橋和段 49 地號之部分土地及橋安街 27 號及 35 號之九樓及十樓建物）係華南金資產依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久津公司）重整計畫有權承受該買賣標的之所有權，惟因台灣省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就買賣標的為限制登記，及久津公司其他債權人包括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為查封登記，故華南金資產無法取得所有權且無法對於買賣標的所有權之取得及取得時程為擔保。本公司同意華南金資產於買賣標的解除限制登記及撤銷查封登記，並自久津公司取得標的所有權後，始移轉登記買賣標的所有權。另，若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無法依約辦理產權移轉時，本公司同意華南金資產將對久津公司之債權及一切附隨權利讓與本公司。若本公司占有買賣標的物後，尚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華南金資產應盡力促使久津公司與本公司簽署租賃契約，並自本公司付清總價款之日起至債權轉讓日止，本公司支付與久津公司之租金視為買賣價金之一部份，由於買賣價金已付訖，華南金資產將按月退還本公司於上述期間支付與久津公司之租金。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取得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權讓與證明書，並業於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經板橋地方法院民事裁定解除該標的之限制移轉登記，且於九十八年四月二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九、部門別財務資訊

九十八年度有關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應予揭露之部門別財務資訊如下：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光儲存及光通訊用雷射二極體之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無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無國外營運機構，故無地區別資訊之適用。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外銷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明細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美洲	<u>\$404,353</u>	<u>\$289,978</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個別客戶之收入占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明細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u>銷 貨 淨 額</u>	<u>所 佔 比 例 %</u>	<u>銷 貨 淨 額</u>	<u>所 佔 比 例 %</u>
客 戶 A	\$ 542,929	46	\$ 729,973	58
客 戶 K	<u>226,642</u>	<u>19</u>	<u>177,507</u>	<u>14</u>
	<u>\$ 769,571</u>	<u>65</u>	<u>\$ 907,480</u>	<u>72</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除單位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富蘭克林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累積型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4,292.10	\$ 6,030	-	\$ 6,690	註一
	國外上市(櫃)股票							
	Global On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	35	15,373	-	7,643	"
	Nomura Real Estate Office Fund, Inc.	"	"	28	11,283	-	4,900	"
	United Urb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	"	30	8,065	-	5,104	"

註一：有公開市價者，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附表二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單位數外，餘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強棒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0,106,808.70	\$ 320,410 (註一)	2,821,375.70	\$ 45,000	22,928,184.40	\$ 365,660	\$ 365,410 (註一)	\$ 250	-	\$ -

註一：包括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90 仟元。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到 期 日	利 率 %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0
活期存款			58,917
外幣活期存款（包括 2,374 仟美元匯率 1： 31.99 及 316,640 仟日 圓匯率 1：0.3472）		0.01~0.02	185,871
支票存款			6
外幣定期存款（包括 3,200 仟美元匯率 1： 31.99）	99.01.01-99.06.18	0.20~1.00	<u>102,368</u>
			<u>\$ 347,262</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單 位 數	面 值 (元)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價
第一富蘭克林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累積 型基金		534,292.10	11.2860	\$ 6,030		\$ 6,030	12.5219		\$ 6,690
Global On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35	439,237	15,373		15,373	218,388.8		7,643
Nomura Real Estate Office Fund, Inc.		28	402,948	11,283		11,283	174,988.8		4,900
United Urb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30	268,819	8,065		8,065	170,128.0		5,104
				40,751		40,751			24,337
加：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414)		-			-
				\$ 24,337		\$ 40,751			\$ 24,337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摘 要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張	金 額	張	金 額	張	金 額	張	金 額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九十二年度第一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註)	到期日：九十八年九月三十 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乙 次，利率按九月三十日債 券付息日之中華郵政公 司及臺灣銀行一年期定 存機動利率平均數加 1.25%為下一年度之計 息利率。	8	\$ 8,000	-	\$ -	(8)	(\$ 8,000)	-	\$ -	無

註：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與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完成合併，並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敦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 281</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客 戶 A	貨 款	\$ 89,864
客 戶 K	貨 款	57,237
客 戶 H	貨 款	28,391
客 戶 Q	貨 款	24,246
其他（註）	貨 款	<u>61,537</u>
		261,275
減：備抵呆帳		(<u>3,964</u>)
		<u>\$257,31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u>稱</u>	摘 <u>要</u>	金 <u>額</u>
應收退稅款	營業稅退稅款	\$ 2,759
應收利息	存款息	72
其 他		<u>2</u>
		<u>\$ 2,833</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光儲存、光通訊用雷射二極體	\$ 2,341	\$ 2,170
在 製 品	光儲存、光通訊用雷射二極體半成品	16,470	16,470
原 料	LD 雷射晶粒、金線等	38,984	31,497
在途存貨		<u>6,581</u>	<u>6,581</u>
		64,376	56,71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7,658</u>)	-
		<u>\$ 56,718</u>	<u>\$ 56,718</u>

註：市價係以淨變現價值計算，並就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退休金		\$ 2,937	
		維護費用		1,351	
		保險費		491	
		其他		<u>309</u>	
				<u>\$ 5,088</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 抵減所產生之流動遞延 所得稅影響數		\$ 23,710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土 地	\$ 233,212	\$ -	\$ -	\$ -	\$ 233,212	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房屋及建築	207,220	1,376	-	836	209,432	"
機器設備	1,549,535	36,763	(22,262)	45,632	1,609,668	"
運輸設備	-	-	-	2,271	2,271	
辦公設備	19,152	1,612	(9,354)	-	11,410	無
租賃改良	361	-	-	-	361	無
預付設備款	17,023	36,309	-	(48,739)	4,593	無
	<u>\$ 2,026,503</u>	<u>\$ 76,060</u>	<u>(\$ 31,616)</u>	<u>\$ -</u>	<u>\$ 2,070,947</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房屋及建築	\$ 29,156	\$ 10,810	\$ -	\$ -	\$ 39,966
機器設備	752,255	192,360	(15,607)	-	929,008
運輸設備	-	1	-	-	1
辦公設備	14,385	3,083	(9,330)	-	8,138
租賃改良	<u>143</u>	<u>36</u>	<u>-</u>	<u>-</u>	<u>179</u>
	<u>\$ 795,939</u>	<u>\$ 206,290</u>	<u>(\$ 24,937)</u>	<u>\$ -</u>	<u>\$ 977,292</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電腦軟體成本	\$ 3,970	\$ 482	(\$ 2,864)	\$ 1,588	按直線法分二年至三年攤提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公務車租賃押金等		\$	961
遞延費用		模具及鋁條治具等			2,71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 抵減所產生之非流動遞 延所得稅資產			<u>36,681</u>
					<u>\$ 40,356</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2,753
有寶興業有限公司	貨款及設備款等	2,167
台灣三住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款等	1,767
維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備款等	1,457
其他（註）	貨款及設備款等	<u>9,786</u>
		<u>\$ 17,93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Shinko Electric Industries Co., Ltd.	貨 款	\$ 52,439
Sansho Shoji Co., Ltd.	貨 款	30,573
松下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9,422
Hitachi High-Technologies Corp.	貨 款	7,818
Kyosemi Corp.	貨 款	7,243
Nippon Electric Glass Co., Ltd.	貨 款	7,044
其他（註）	貨 款	<u>24,221</u>
		<u>\$138,76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費用		薪資及年終獎金等		\$ 26,399	
		修繕費		1,934	
		退休金—新制		1,801	
		保險費		2,532	
		勞務費		3,440	
		進出口費用		1,017	
		員工紅利		28,040	
		董監酬勞		5,608	
		利息		88	
		其他		<u>2,288</u>	
				<u>\$ 73,147</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3,806
		其 他			<u>828</u>
					<u>\$ 4,634</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代收款		代扣稅款及代扣勞健保費等		\$	<u>801</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預收款項		預收貨款		\$	<u>280</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	抵 押 或 擔 保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借款額度 128,000 仟元，利率為 1.230%，98 年 12 月起償還第一期款，餘自 99 年 3 月起本金平均攤還，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25 期攤還	\$ 122,880	97.12.23~104.12.22	1.230	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	借款額度 160,000 仟元，利率為 1.310%，98 年 12 月起償還第一期款，餘自 99 年 3 月起本金平均攤還，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9 期攤還	106,666	97.12.23~100.12.22	1.31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3,813)			
		<u>\$ 155,733</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光	資 訊	45,718	仟個	\$	596,836
光	通 訊	10,352	仟個		486,138
微	型感應器	560	仟個		47,784
TOSA		40	仟個		14,521
其	他	1,015	仟個		<u>57,246</u>
					1,202,525
銷	貨退回	156	仟個	(12,224)
銷	貨折讓			(<u>1,971</u>)
				\$	<u><u>1,188,330</u></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 50,913	
加：本期進料		607,267	
減：期末存料（含在途存貨）		(45,565)	
轉列各項費用		(5,390)	
		<u>607,225</u>	
直接人工		90,869	
製造費用		<u>297,261</u>	
製造成本		995,355	
加：期初在製品		1,899	
減：期末在製品		(16,470)	
製成品成本		980,784	
加：期初製成品		4,727	
製成品購入		2,266	
減：期末製成品		(2,341)	
轉列各項費用		(539)	
出售副產品收入		(1,343)	
產銷成本		983,55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859)	
其他營業成本		<u>526</u>	
		<u>\$977,221</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4,132	\$ 25,421	\$ 35,597
董監酬勞				-	5,608	-
租金支出				-	1,436	-
文具用品				15	419	17
旅 費				332	540	430
運 費				172	33	10
郵 電 費				263	872	2
修繕費				11	3,178	112
廣告費				-	45	-
水電瓦斯費				19	65	166
保險費				320	3,060	2,644
交際費				1,217	1,052	63
捐 贈				-	200	-
稅 捐				-	850	-
折 舊				44	4,715	2,909
各項攤提				-	2,836	219
伙食費				119	913	1,068
職工福利				8	1,091	22
研究發展費				-	-	2,087
訓練費				-	47	-
進出口費用				1,683	-	47
退休金				213	973	1,774
勞務費				27	2,498	435
其他費用				317	3,897	1,884
				<u>\$ 8,892</u>	<u>\$ 59,749</u>	<u>\$ 49,486</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息及債券息	\$ 680
股利收入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現金股利收入	1,86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出售設備之利益	3,506
兌換利益－淨額	外幣債權債務之匯率差異淨額	1,353
租金收入	出租停車位租金收入	513
呆帳轉回利益	呆帳轉回	13,254
什項收入	其 他	<u>712</u>
		<u>\$ 22,128</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3,06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出售及報廢設備之損失			<u>315</u>
				\$	<u>3,377</u>